

老同学躲过索命劫

【明慧网】我的一位中学同学，她不但很接受大法真相，做了三退，还看了三遍《转法轮》，也许是机缘不成熟，她没有走入修炼。2025年4月份，她来我家说，她不久前出了车祸，我差点就见不到她了。我看她好好的，很好奇到底发生了什么？

她说，那天她在道边走着，一辆长的厢包车在倒车时，把她撞倒了。她说，按道理，她应该是被撞趴在地上的，可她不知怎么地转过身来，也不知道哪来的那股劲，伸出胳膊，使劲敲击汽车后杠。司机感觉到什么了，停下车看看，一看车底下躺着一个人，司机吓坏了，赶快往外拖她。她说：我自己能起来。她慢慢地从车底下爬了出来。她自我感觉骨头没出问题，就是衣服破了，皮肤有多处擦伤，很痛。

司机看她自己爬出来就放心了，提出私了。同学说：你放心，我不会讹人的，只要我不出问题，我不会讹你。司机说他就带四百块钱，都给你。我同学看他急着要走，就说，这钱不是我找你要的，是你主动给的，就放司机走了。

司机走后，她感到浑身疼，她才想起来给儿子打电话，让儿子接她回家。儿子一听就急了，马上开车过来，接上她，去派出所备案。警察一听，都很惊讶，说这年头还有这样的人？咋四百元就放人走了？现在汽车碰个皮，四百块钱也下不来呀！笑她太傻。

在此，我有必要把她身体与经济现状赘述一下：首先，她身体方面，每天都离不开降压药，腰椎神经压迫腿部神经，导致一条腿肌肉萎缩，走路不稳，常年靠扎针灸、推拿减缓疼痛，延缓病情发展。经济上，她老伴因病去世。相依为命

的儿子不慎被金融诈骗，他们的住房和儿子的婚房都搭进去，之外，还有很大一笔欠亲戚的外债。她儿子的工资全部用来还账，她还每月从三千七百元的退休金中抽出一千元，帮儿子还账，余下的还得抽出钱来给儿子交社保，还得抽出看病自费的部份，再就是租房、物业、煤、水、电都刨出去，剩几百元就过几百元的日子，是属于极度贫困的家庭。因此，她遇到这种事情，受到如此惊吓，没动一点邪念，没出一点贪心，没索要一分的精神补偿，更显难能可贵！

我很了解她经济的窘迫，她如此解决，我真为她高兴。她在描述这段事情的时候，我仿佛看到一颗水晶般纯净的心，体会她那淳朴中透着真诚、善良的品德。我想起她曾告诉过我她看了三遍《转法轮》，让我再一次感受到读了法的生命就是与常人不一样，深深体会师父的伟大，感恩大法在润物细无声地状态下改变着人心，使人心纯净向善，这是法轮大法的威德！

我跟她分析说，从因缘角度讲，你与那司机很可能前世有恩怨，通过这事扯平了，你消了一个大灾，同时你还还了一条命债，你这是相信大法得的福报呀！是大法师父在保护你，使你大难不伤！她连连赞同。

她告诉我，她平时闲下来时，经常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她说：我也是觉得冥冥之中像有神助，使她在逆境当中，没有



那么犯难。你看，我这已经闯过了五年，再挺上五、六年账就还齐了；她说别人很难办的事情，她这几年就意外地顺；她还告诉我，她亲姐平地摔了一跤，就把股骨头摔断了，花了八万多元换的股骨头，我这从车底下钻出来，啥事都没有。她满脸洋溢着庆幸！

她说，她现在想起来都很后怕，可当时她非常冷静，没有害怕。通过这事，她深感法轮大法的神力真实不虚，急着要我也给她儿子准备一个大法的真相护身符。明真相，保平安，真实不虚。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走近法轮功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50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逾万项。

“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佳木斯刘金萍遭三年半冤狱 家属维权不懈

【明慧网】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法轮功学员刘金萍女士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结束三年半冤刑，走出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过去的三年半，无论对于刘金萍还是她的家人来说，都是一段不堪回首的艰难岁月。

刘金萍一九八一年出生，现年44岁，家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林苑小镇小区。她于二零零零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身心受益。刘金萍曾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在友人人家学习法轮功著作时被友谊路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并被非法行政拘留十四天。二零二一年，她再次在学法时被闯入的警察绑架，这次她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刘金萍被绑架遭刑讯逼供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刘金萍在自己家中和母亲任玉兰及金淑荣、姜国胜一起学习法轮大法著作《转法轮》。

中午时分，佳木斯市郊区公安分局国保队长吴彬等约六、七名警察趁刘金萍家人开门时突然闯入，以怀疑刘金萍发法轮功资料为由非法抄家。刘金萍告知警察：“在中国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警察说：“法轮功违不违法我们不知道，我们就听上边的！”任玉兰、金淑荣、姜国胜先后于当天回家。

警察将刘金萍绑架到长青派出所非法讯问。警察逼迫刘金萍承认在她家中抄走七十本资料，让她承认家里坏的打印机是好使的，还让她承认发了真相资料等，并且恐吓她要判刑十年。刘金萍不配合，国保队长吴彬将她拽到摄像头的监控盲区，先是扯着刘金萍的衣领打了一拳，接着拽她的头发往墙上撞，用力掰刘金萍左臂，令她感到骨头像劈了似的疼痛，吴彬还扯着刘金萍的头发把她摔倒在地上，对她连踢带踹，多次将她踹倒后又拽起

来，然后再踹倒再拽起来，直至刘金萍被打到大便失禁才停手。刘金萍的头发被吴彬拽掉一大把，散落满地，头部被打的肿起大包。当晚刘金萍被关在空屋子里坐了一宿。

第二天，警察将刘金萍拉至医院体检，之后将刘金萍关押到佳木斯市看守所。

家属控告警察刑讯逼供，遭各级部门推诿

刘金萍家属委托的律师会见刘金萍后，得知刘金萍被警察刑讯逼供的情况。对此家属非常愤怒，遂向郊区公安分局书面申请与刘金萍会见。没有得到法定的书面回复后，家属随即向郊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郊区分局不回复的行为违法。郊区法院延宕到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才予以立案，定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开庭。

郊区分局警察一开始对待家属的态度嚣张，国保队长吴彬扬言“等着判吧，再来把你抓了”等等。在家属推进立案的过程中，郊区分局感到压力，开始背地联系家属户籍地的镇书记、警察、村长等人去家属家里“慰问”，送大米、白面，还有小孩用的学具和玩具。等正式立案后，警察又一改态度主动要与刘金萍的代理律师通话。

该行政诉讼案最终没开庭。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家属收到郊区法院的行政裁定书，借口刘金萍一案是刑事案件而非行政案件，另郊区分局已于两个月内电话回复家属，不属于不作为。虽然未能开庭，但家属运用法律反迫害，对郊区分局警察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

刘金萍遭非法判刑

郊区分局将构陷刘金萍案件移到向阳区检察院。家属依法向李利锋提交亲友辩护人委托手续以及亲友辩护人依法阅卷、会见的申请书，李利锋恐吓家属：“你们不能这么做（指担任亲友辩护人、阅卷、会见等）”、“再这样最少判三年”。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诉人李利锋将刘金萍非法起诉至向阳区法院，法院负责刘金萍案件的是刑庭庭长宋涛。家属首先递交了担任亲友辩护人的委托手续，同时要求会见、阅卷。

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阳区法院开庭非法庭审刘金萍。刘金萍拒绝认罪，并向在场人员讲述自己修炼后身心受益，以及修炼后的种种善行，法轮大法是正法，修炼合法。当刘金萍说自己被刑讯逼供时，宋涛就敲槌不让她说话。实际整个庭审过程就是走过场，所有关键证据均未举证、未质证，亲友辩护人当庭提交了《重新鉴定申请书》、《排除非法证据申请书》，宋涛均未理会，只一味快速推进程序至庭审结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家属收到一审判决书，刘金萍被冤判三年半，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

刘金萍收到判决书后，直接要求上诉，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上诉，家属向市中院递交了亲友辩护人手续，同时要求二审公开开庭。没几天，二审《裁定书》就下来了，裁定结果是维持原判。

越来越多的公检法人员在觉醒，许多基层公检法人员不再一味盲目的执行命令，而是选择为自己留一条生路，全国已经有多起法轮功学员的案件被以“犯罪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或退回公安，或不予起诉。反迫害需要每一个人的力量，其中也包括公检法司内的正义之士，枪口抬高一寸，未来大有不同！（节选）◇

佳木斯新闻简讯

黑龙江佳木斯法轮功学员马艳萍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被绑架

9月19日晚上8点多钟，黑龙江佳木斯法轮功学员马艳萍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航空大学地铁站夜市救人被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派出所绑架。现在还在道义派出所。请伸出您的援手营救马艳萍。◇